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消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2024年12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(2024年12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(2024年12月修订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（2024 年 12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的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2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筹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筹资行为，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，降低筹资成本，防范筹资风险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筹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的《筹资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2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